

法制文萃报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96 国内邮发代号:1-163
每周四出版 零售价:6元 全年订价:300元



司法部主管 法治日报社主办 法制文萃报出版

2025年2月13日 总第2842期 本期8版

入选农家书屋推荐目录唯一法治类报纸

义乌老板娘:用AI做生意

3版

近年来,在AI技术的加持下,“义乌老板娘”流畅自信地切换各国语言,与外商成功实现无障碍沟通。而在AI“风口”逐渐失去优势时,品牌出海才是下一步破局的方向。



超2000个山寨DeepSeek网站出现 专家:或面临三重法律后果

2版

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2月3日期间,共出现了2650个仿冒DeepSeek的域名。专家表示,仿冒网站行为可能面临刑事处罚、民事赔偿、行政处罚三重法律后果。

花1000万买官的李明卫 被控受贿上亿元

5版

2月8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通报,该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贵州省水投集团原总经理李明卫受贿、贪污、行贿、串通投标一案,检察机关指控其受贿1.73亿余元。

债台高筑 被人下药? “翻身大师”导演的离奇诈骗案

7版

当下,租车自驾已成为旅游热门选择。然而,严先生将汽车租出后,却怎么也高兴不起来,因为这辆车辗转多地后竟然“消失”了。警方昼夜追踪,最终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能够有效维护权利人自身合法权益,确保市场公平竞争,但实践中,一些缺乏诚实守信意识的知识产权权利主体,为了一己私欲,不惜采取恶意诉讼这种不正当手段去打击竞争对手。他们提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目的不是正当维权,而是为了使竞争对手陷入长期的诉讼纠纷中,消耗其人力、物力和财力,干扰其市场布局和产品销售。

近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了一起因专利侵权诉讼而引发的反诉恶意诉讼赔偿案。

竞争对手多次涉诉

金某的公司主要从事专用设备制造和化工产品生产,是行业内的头部企业,而灵某公司则是行业内的后起之秀,两家公司在生意场和法庭上都不止一次有过交锋。早在2019年和2020年,金某公司就以灵某公司侵犯其专利权为由诉至法院,索赔800万元,但是第一次诉讼因专利无效被法院驳回起诉;第二次诉讼则因为灵某公司设备不侵权而被法院驳回诉讼请求。此后,因灵某公司价值亿元的设备出现在金某公司客户车间内,金某公司以其在2019年8月28日申请,并在2020年获得授权的名为“一种混合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为由,于2023年1月16日提起了针对灵某公司的第三次专利侵权诉讼。金某公司认为灵某公司在未经其授权、许可的情况下,生产、销售侵犯其涉案专利权的成品罐,请求判令灵某公司停止侵权、没收并销毁侵权产品及半成品、赔偿经济损失2300万元及律师费8万元。

灵某公司由于该案陷入了极其被动的局面,因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2月29日正式受理了灵某公司的上市申请,而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是上交所关注的重点,稍有不慎,不仅是商誉损失,灵某公司的前期投入还有可能付诸东流,甚至会被赶出这个行业。

上市过程奋起反击

灵某公司经过技术分析,发现其设备明显不侵权,而且还发现,金某公司早在2022年11月就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过评价报告,评价报告结论为该专利全部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但金



本案庭审现场。赵伟 摄

正当维权还是恶意诉讼?

滥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引发反诉

某公司的起诉证据中并不包括该评价报告。此外,金某公司的索赔金额2300万元恰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重大诉讼标准的规定。种种迹象表明金某公司企图利用知识产权诉讼对灵某公司上市过程施加不利影响,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属于滥用知识产权。于是灵某公司在提出不侵权抗辩的同时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金某公司赔偿律师费40万元、经济损失200万元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孰是孰非法庭断

无锡中院经审理认为,被控侵权产品缺少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记载的“低速框架的外壁设置有刮边,外底部设置有刮底”“料缸的底部安装有脚轮”等技术特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不构成专利侵权。而且即便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灵某公司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已经为制造与被控侵权产品相同的设备做好了制造的必要准备,其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不应视为侵犯涉案专利权,因此驳回了金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对于金某公司是否滥用知识产权的问题,则应考虑如下因素:一是金某公司提起诉讼时是否知晓其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或事实根据;二是金某公司是否以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三是金某公司提起本案诉

讼是否给灵某公司造成了损害。无锡中院一审认定,金某公司的涉案诉讼行为构成滥用知识产权诉讼,并给灵某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判决驳回金某公司全部诉求,同时判令金某公司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灵某公司合理开支40万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金某公司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了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恶意诉讼中何为“恶意”

在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中,“恶意”的过错形式应当限制为“明知而为之”的直接故意。本案中,法院通过审查金某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利基础、对其权利稳定性的判断能力、提起诉讼的实质目的等多个因素,认定金某公司具有恶意。

金某公司在本案起诉之前就已经知晓专利评价报告的结论,且在诉讼之初向法院隐瞒该份评价报告,可见金某公司明知涉案专利权并不稳定,仍执意提起本案诉讼,难言属于正常行使自身的诉讼权利。同时,在本案之前,金某公司已经先后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灵某公司提起过两次实用新型专利诉讼但均败诉,而前两案被控侵权生产线均包含本案被控侵权成品罐。在此前提下,金某公司完全有能力判断作为涉案专利生产线组成部分之一的成品罐亦有极大可能不符合专利权授予条件,却仍然就被控侵权成品罐提起本案

诉讼。另外,金某公司在起诉之前就有大量的时间接触并观察到被控侵权产品,而被控侵权产品明显缺少涉案专利权权利要求1中所要求的“料缸底部安装有脚轮”这一技术特征,故金某公司应当知晓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具有较高可能性。

江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叶敏表示,任何违背法律目的和精神,以损害他人正当权益或牟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恶意取得并行使权利的行为均属于权利滥用。这种诉讼行为不仅侵害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还占用了有限的司法资源,损害了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甚至对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造成了巨大冲击,但实践中恶意诉讼的认定较为困难。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本质上是一种侵权责任纠纷,法院在判断原告是否存在恶意诉讼行为时,一般依据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根据过错责任原则对原告的侵权行为、损害结果、因果关系和主观过错等要件进行审查,并着重审查主观过错要件。但如何判断原告是否具有恶意又缺乏具体的认定标准。标准过宽可能打击权利人维权信心,标准过严则有可能使得恶意诉讼者逃避法律制裁。法院通过本案审理,确定了将权利基础、判断能力、诉讼目的等因素作为评判是否存在“恶意”的标准。

□李骏 叶龙荣 叶敏
《人民法院报》2月10日

时论珠玑

给“狂飙”的微短剧立好规矩

闪婚、逆袭、暴富的“雷剧”“毒剧”即将成为历史。近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网络微短剧行业健康繁荣发展的通知》,要求落实“分类分层审核”制度。根据微短剧行业发展实际,按照国产网络剧片分级监管、重点监管原则,对微短剧按三类分三个层级进行审核管理,以差异化、精准化管理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

比起传统影视剧,篇幅更短、节奏更快、爆点更密的微短剧,近年来受到用户青睐和市场追捧,进入爆发式增长的阶段。然而,伴随着需求的增长,加上制作门槛不高,一段时期以来,微短剧也出现了题材同质化、内容粗制滥造、逐利倾向比较严重等问题。对微短剧实施“分类分层审核”是维护良好网络生态的需要,也是推动优秀精神产品生产、增强人民幸福感获得感需要。

首先就是要强化管理。要按照通知规定,明确各级广电主管部门和网络平台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用好审核监督和备案的“指挥棒”,明确“管什么、由谁管、怎么管”的权与责,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大部门监督、加强平台审核,推动平台坚守“流量”与“合规”并行的原则,建立算法数据过滤机制,提升内容质量门槛,把低质低俗的“劣币”坚决驱逐出微短剧市场。其次,还须辩证看待规范秩序与鼓励创新的关系。微短剧发展遭遇的窘境,也是新生事物快速“拔节”过程中难以避免的“成长烦恼”,要防止风声鹤唳地“一棍子打翻一船人”,只有下足绣花功夫,不断增强精细化治理能力和水平,在清除违规内容的同时,支持培育优质内容创作,形成示范引领作用,才能有效呵护市场活力,让精品微短剧持续涌现。

治理微短剧乱象,为优质内容的孕育生长腾出了空间。各类机构和创作主体要以“分类分层审核”为契机,端正创作态度,克服“博取眼前流量、赚一时快钱”观念的束缚,打破“路径依赖”,善于用艺术的方式回应时代关切,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优质的精神食粮,推动微短剧健康、规范发展,赢得前景光明的未来。

□何冠军
云南网2月6日

送养女儿15年后,生父母向养父母讨要抚养权 法院终审判决来了

15年前,家住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的冯女士收养了一名出生不到一周的女婴。让她想不到的是,15年后,冯女士被孩子的生父母告到法院,要求确认冯女士收养关系不成立。

2009年,镇江市丹徒区穆某的妻子胡某生下一名女婴。夫妻俩都是农民,且两人已经有一儿一女,抚养第三个孩子较为困难,于是他们决定将小女儿送给别人抚养。夫妻俩通过村办工厂的负责人寻找收养人,很快工厂负责人通过亲属联系上冯女士、程先生夫妇,当时冯女士夫妇结婚4年多,一直未生育子

女,他们在亲属的介绍下收养了女婴,但未向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手续。

2019年,冯女士与程先生因感情破裂,到民政部门办理了登记离婚,约定女儿小媛由程先生抚养。两年后,冯女士通过法院要求变更小媛的抚养关系。同年,法院判决小媛由冯女士抚养,程先生承担小媛每月生活费及教育、医疗费的一半。在这之后,冯女士与程先生因小媛的抚养费及债务清偿等问题产生矛盾。后来,程先生经多方打听,联系上穆某、胡某夫妇,并在小媛不知情的情况下,取得了小媛和穆某夫妇的血液样

本,进行亲子鉴定,检测结果显示穆某夫妇是小媛的生物学父母。穆某、胡某夫妇得知亲子鉴定结果后,将程先生、冯女士告上法院,请求确认其收养关系不成立。

2024年6月,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该案领养小媛的事实发生在2009年,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根据该法,小媛被收养时冯女士26周岁,不符合年满30周岁的收养条件,而且也未向

县级以上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不符合收养关系成立条件。因此冯女士、程先生收养小媛无法法律效力,双方之间的收养关系不成立。

2024年6月,丹徒区人民法院一审支持了生父母的诉讼请求。冯女士不服,提起上诉。2025年2月6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丹徒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驳回生父母诉讼请求。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顾元森
《现代快报》2月9日

总编辑:章兴成 总编辑助理:郭志萍 彭飞
副总编辑:阮加文 新媒体主任:吴灏
执行主编:马霞 发行部主任:王建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1号
邮编:100102
广告发行:010-84772978
●本报法律顾问: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学辉
电话:13701097156

●责任编辑:王勇 版式设计:李海英